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的 30,000 万元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联合好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 271,280.60 万元银行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1,280.6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时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部审计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内部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智敏 马贵翔 鲁爱民 蔡海静

2018 年 8 月 28 日